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7JNA3013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公司或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东墨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对部分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营业成本的结转未有效执行审核等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上述重大缺陷导致了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出现错报。管理层在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修正和重述。公司上述多次出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错报表明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山东墨龙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山东墨龙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山东墨龙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7年3月30日对山东墨龙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山东墨龙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